

# 弘光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30-001

中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規定，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審議本校學校衛生規劃
  - (二) 審議本校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事項
  - (三) 審議本校健康服務事項
  - (四) 審議本校健康環境營造事項
  - (五) 審議本校餐飲衛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成效
  - (六) 審議本校其他學校衛生相關事項
- 三、
  - 1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，由權責副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；委員由總務長、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主任、學務處校安暨軍訓室主任、教師代表七名及學生代表三名組成，執行秘書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。
  - 2 教師代表由護理學院護理系(所)、民生創新學院運動休閒系、醫療健康學院營養系(含碩士班)、國際餐旅學院食品科技系(所)、國際餐旅學院餐旅管理系、醫療健康學院健康事業管理系(所)及智慧科技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(含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)各推派一名。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二名、學生議會推派一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特設「餐飲衛生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該小組)，負責規劃及執行本校餐飲衛生管理相關事宜，該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若主任委員不能召集，則由副主任委員召集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、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。

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2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